第9/96/M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本法規已于2024年10月29日被第20/2024號法律废止。

第9/96/M號法律
七月二十二日
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
1996年7月22日

《第6/98/M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1996年7月9日通過，總督韋奇立於1996年7月11日頒布，並於1996年7月22日刊登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。

澳門立法會按照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c項之規定，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
（物質的不法使用）

一、凡向出賽之動物下毒或使用其它物品，以影響其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出賽時之表現者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。

二、倘為疏忽，受適用於特別減輕的故意犯罪的罰金處罰。

第二條
（虐待）

一、凡向上條所指之動物使用暴力，或使用其它任何途徑，足以產生上條所指效果，無論其是否出於欺詐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。

二、倘為疏忽，受適用於特別減輕的故意犯罪的罰金處罰。

第三條
（接受不法投注）

一、凡未經適當許可而接受動物競跑賽果之投注者，受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處罰。

二、凡未經適當許可而接受本地區以外進行的動物競跑賽果投注者，受同樣之刑罰處分。

第四條
（不法投注）

一、凡向未經批准人士投注者，受最高五十天罰金的處罰。

二、倘屬累犯時，適用於上款所指行為的刑罰下限將提高三分之一，而上限則維持不變。

第五條
（未遂犯）

未遂犯受特別減輕的既遂犯刑罰處罰。

第六條
（準備行為）

本法律所指的各種罪行的準備行為，受不超過適用於既遂犯上限處罰半數的處罰。

第七條
（加重）

屬下列情況，則受上數條所規定之刑罰上限多加一半的處罰：

a）行為人是公務員或等同者，而其任務是防止進行一般的犯罪或本法律特別規定之犯罪，又或；

b）屬行政機關、監察機關或其它性質之機關的據位人，又或是標的為經營動物競跑的承批企業的工作者。

第八條
（與犯罪有關物品的喪失）

作犯罪準備或犯案時所使用之物質、用具及任何物件或財產，以及犯罪所獲得的金錢，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，且不妨礙實施刑事法律對有關方面所作之其它規定。

第九條
（廢止）

廢止八月二十一日第52/89/M號法令。

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林綺濤

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頒佈。

著頒行。

總督 韋奇立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